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1003267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110年期經管之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案由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0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  
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6.5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11年1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或本市市庫代理銀行、統一（7-11）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家便利商店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